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污水处理费**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永刚**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0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县政府重点督查考核的水污染防治项目之一，也为了进一步改善全县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重点工程。2024年财政预算污水处理费1285.93万元，企业本着厉行节约，严格管理的原则，保障了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区群众满意，生态环保效益良好，项目区水环境在一定程度明显改善，项目运行得当，可持续影响显著。  
2、主要内容  
根据木财预字（2024）1号文件批复，下达我局2024年木垒县污水处理费资金1285.93万元，用于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于每月支付木垒县污水处理费，由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项目内容为：支付每月污水处理厂服务费。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2024年1月18日完成拨付2024年木垒县污水处理费98.92万元至木垒县合盛供排水公司;  
2. 2024年2月8日完成拨付2024年木垒县污水处理费98.92万元至木垒县合盛供排水公司;  
3. 2024年3月8日完成拨付2024年木垒县污水处理费98.92万元至木垒县合盛供排水公司;  
4 .2024年4月17日完成拨付2024年木垒县污水处理费98.92万元至木垒县合盛供排水公司;  
5 .2024年5月5日完成拨付2024年木垒县污水处理费98.92万元至木垒县合盛供排水公司;  
6. 2024年6月6日完成拨付2024年木垒县污水处理费98.92万元至木垒县合盛供排水公司;  
7 .2024年7月12日完成拨付2024年木垒县污水处理费98.92万元至木垒县合盛供排水公司;  
8. 2024年8月10日完成拨付2024年木垒县污水处理费98.92万元至木垒县合盛供排水公司;  
9.2024年9月4日完成拨付2024年木垒县污水处理费98.92万元至木垒县合盛供排水公司;  
10. 2024年10月7日完成拨付2024年木垒县污水处理费98.92万元至木垒县合盛供排水公司;  
11. 2024年11月15日完成拨付2024年木垒县污水处理费98.92万元至木垒县合盛供排水公司;  
12. 2024年12月14日完成拨付2024年木垒县污水处理费98.92万元至木垒县合盛供排水公司;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木垒县污水处理费资金用于支付每月污水处理厂服务费，为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实际到位率100%，总投入1285.93万元，实际执行1187.01万元，执行率92.31%(2024年木垒县污水处理费预算资金1187.01万元)。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木材预字【2023】1号文件，每月及时向木垒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989178.92元，保障污水厂正常运转，按时处理城市污水，有效地解决城市的水污染问题，为城市服务，为社会服务，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风景，促进城市旅游事业的发展。。  
2.阶段性目标。  
2.1 2024年12月前完成基础污水量处理量0.5万平方米每天，污水处理达标率达到90%以上；  
2.2 2024年12月前完成支付合盛水务集团12月污水处理厂服务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2024年度本级财政下拨的木垒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木垒县污水处理费资金1285.93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费。，评价核心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木垒县污水处理费资金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公众满意度；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2024年与上级媒体宣传合作经费》（木财预字〔2024〕54号）；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4 版)》；  
（7）《关于印发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的函》（新水函〔2018〕6 号）；  
（8）《昌吉州落实自治区用水总量控制工作方案（2021 - 2025 年）》（昌州政办发〔2021〕39 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6）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根据项目特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 我单位在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组织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其中副局长为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项目办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财务室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县财政局。  
5.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等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将进行责任分工明确。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有深入细致科学规划地做好各项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前期已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设置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目标级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在实际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时较为困难。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7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5个，总体完成率为88.24%。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8.77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83.33%；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8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三）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4 14.77 50 20 98.7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依据木财预字（2024）1号文件；  
 ②《关于印发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的函》（新水函〔2018〕6 号）文件；   
 ③《昌吉州落实自治区用水总量控制工作方案（2021 - 2025 年）》（昌州政办发〔2021〕39 号）文件。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木县政阅《木垒县污水处理费》，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木县政阅2024年木垒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费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支付每月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费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木垒县住建局2024年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8条，其中定量指标数量共8条，指标量化率100%，超过70%。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计算，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会议及专家论证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100%，不存在偏差性。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参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2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木财预字（2024）1号》（文号），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项目单位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位于木垒县，资金分配与单位实际相适应。。根据《2024年污水处理费》木财预字【2024】1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85.93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1187.04万元不一致，资金分配额度不太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本项目资金分配较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285.93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285.9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85.93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00/100）\*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3=3.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1285.93万元，全年预算数1285.93万元，全年执行数1187.04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187.04/1285.93）\*100.00%=92.31%。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3=2.77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77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财政局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单位提交预算申请到财政局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预算可是。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资金拨付申请报告、收据。  
3.3 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有效地解决城市的水污染问题，为城市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风景，促进城市旅游事业的发展。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4年12月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党组会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其中：  
 5.1 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档案编号：03；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2024年木垒县污水处理费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100%；其中：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基础污水处理量（每天），指标值：≥0.5万吨，实际完成值0.5万吨，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污水处理达标率，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污水处理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污水处理及时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项目成本情况分析指标1：污水处理费单价，指标值：≤3.25元/方，实际完成值3.25元/方，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项目受益人数≥8万人，实际完成值8万人，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正常运转率=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科学规划收费标准  
深入调研木垒县污水处理成本，包括设施建设、设备维护、人员薪酬、药剂采购等各项费用，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与居民、企业承受能力，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参考周边地区经验，对居民生活污水与工业生产污水实行差异化收费，工业污水依据污染程度、排水量等因素细分收费档次，促使企业提升污水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每 3 年对污水处理成本进行核算，根据成本变动、物价指数等适时调整收费标准，确保收费既能覆盖成本，又符合市场规律 。  
（2）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服务，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推行月报支付，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力度。每月定期督查项目投资进度、工程进度、资金来源和使用等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监管。进一步加强项目协调推动机制，协调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强化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  
（二）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  
 管网维护管理困难，部分污水管网建设年代久远，老化严重，加之部分区域地势复杂，管网维护难度大。一些乡镇管网维护未形成统一管理模式，存在维护盲点、漏点，管网堵塞、破裂等问题时有发生，导致污水泄漏，影响环境，且降低了污水收集率 。   
2.改进措施：  
建立专业的管网维护队伍，配备先进的检测、维修设备，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巡检、维护。制定详细的管网维护计划与应急预案，明确维护责任与流程。对于乡镇管网，逐步推行统一管理模式，由住建局统筹负责，确保维护工作全覆盖。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实时掌握管网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 。**

**六、有关建议**

**1.开展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规范程序，严格把关。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审批等程序，严格审核切实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开内容要及时、完整、真实，确保项目公平、公开、公正。  
2.健全制度，加强督促。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质量安全和建设进度；同时及时完善资料，妥善保管档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